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3 月 26 日北市裁三字第 駕裁 22— ABU280051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違反第 12 條至第 68 條之規定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……」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9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者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89 年 10 月 21 日 16 時 25 分駕駛其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本市南港區

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遇號誌燈轉換為紅燈時，停車於機車停等區，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為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攔停，並由本府警察局以 8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BU28005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
事

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舉發通知單，以 90 年 3 月 26 日北市裁三字第 駕裁 22— ABU280051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8 百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 1 點。上開裁決書於 90 年 4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2

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3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如有不服

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，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案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業依上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並經該院以 92 年 5 月 22 日 92 年度交聲字第 298 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異議駁回

。

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2 年 6 月 30 日 92 年度交抗字第 622 號交

通事件裁定：「抗告駁回。」文末並載明：「不得再抗告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